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簡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貽誠

相　對　人　聚富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明輝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寄發予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按相對人聚富通運有限公司目前戶籍址寄發如附件之通知信函，惟遭郵務機關以未回應為由退回，為此聲請鈞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退郵信封為證，堪信為真實。次查，相對人現設籍於彰化縣○○市○○街000號，有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函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查訪，前開地址確無人居住，有該局查訪紀錄表附卷可查。是以，聲請人按相對人前開戶籍址寄發通知信函，遭郵務機關以未回應為由退回，堪認相對人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事。依首揭說明，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